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2號

抗 告 人 廣傑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惟雄

相 對 人 富怡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朝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4日114年度司票字第13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發票人印章並非抗告人所有，抗告人亦無授權他人篆刻及用印，系爭本票並非抗告人所簽發，應屬他人偽造之本票。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對抗告人並無任何債權存在，原裁定遽為准許得為強制執行，實屬有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，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發票人印章並非抗告人所有，抗告人亦無授權他人篆刻及用印，系爭本票並非抗告人所簽發等節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無從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  
法官 陳筱雯  
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書 記 官 陳冠廷

附表：

| 發票人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  | 到期日 | 受款人        | 票據號碼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廣傑營造有限公司 | 112年8月10日 | 23,300,000元 | 無   | 富怡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| 0000000 |

